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0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承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承奕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承奕因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按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前揭所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乃指「最後事實審法院」（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0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經第一審判決後，受刑人雖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惟本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既須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於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自應認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或「最後事實審法

01 院」，而得受理本件聲請。

02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業經本院判刑確定，有
03 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檢察官以本院
04 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5 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
06 機會，有本院刑事庭函稿及所附陳述意見狀暨送達證書在卷
07 可稽，合先敘明。

08 四、爰以行為罪責為基礎，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
09 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綜合考量受
10 刑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各罪
11 關連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整體
12 犯罪非難評價，本於法律恤刑之目的、刑罰經濟、責罰相當
13 及平等原則，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之
14 最長刑期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合併刑期有期徒刑4年8月以
15 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7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0 法官 陳俞伶
21 法官 曾馨方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邱紹銓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